

合作协议

甲方：南阳市宛城区教育体育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南阳市宛城区德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及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全面加强和改进宛城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，提升全区师生心理健康素养，甲方决定向乙方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采购服务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的内容

双方在宛城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面进行系统合作，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一揽子服务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宛城区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平台的建设：由乙方免费为甲方搭建宛城区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平台，平台后台设在宛城区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，并适度支持宛城区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的建设、运行。（平台建设方案详见附件1）

2、学生心理健康评估与心理档案建立：依托宛城区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平台，乙方为甲方师生进行一年两次的心理健康测评，提供高质量的评测报告，完成“一生一策”的学生心理档案建设，并提供相应的危机干预、预警方案。

3、学生个体咨询和团体辅导：依据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平台评测结果，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，乙方进行免费团体辅导，针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进行专业的一对一咨询。

4、教师心理健康基础知识及技能培训：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就学生常见问题的识别及应对、认识抑郁症、心理咨询基本功等方面对心理健康教师、班主任进行线上线下集中免费培训，且一年不少于两场，并协助心理健康教师考取相关从业资格类证书。

5、家长成长课堂：乙方根据甲方安排，一年不少于两场免费向甲方提供就如何培养心理健康的孩子、如何跟孩子有效沟通、如何培养孩子的自主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免费培训。

二、双方责、权、利

（一）甲方责、权、利

1、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和进度有审查决定权、知情权、建议权。

2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。提供必要的场地，并指定专人负责为乙方提供服务，对接相关人员。

甲方负责人 1：联系电话：孙金钊 13937710531

甲方负责人 2：联系电话：王非非 13838720089

3、甲方有对乙方的服务效果进行评估的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责、权、利

1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、实用、有效的心理服务内容，乙方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格认证，并向甲方报备。

2、乙方应遵守心理咨询职业伦理，对心理测评的结果严格保密，不私自给家长和学生透露测试结果及内容，只对接甲方指定人员。

3、乙方应提前给甲方指定负责人汇报工作计划，并在甲方人员的配合下迅速有效地开展业务，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。

4、在心理测评结束后，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学生心理测评结果整体分析报告和个人报告，方便甲方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。

5、在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时，乙方应提前做好调研，针对甲方参训人员的需求组织专业培训，确保培训效果。

三、合作期限，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，时间从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。合同金额为壹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1581500.00 元）。协议期满后，如双方都满意，可自愿续签。

乙方为甲方师生进行心理测评服务，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0元，原则上学生以自愿形式参加测评。待协议正式生效日起15日内，甲方依预估费用总额，先付30%用做项目启动资金，并在项目进行期满后，按实际测评人数为依据，支付剩余款项。

四、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秘密条款

甲方承诺，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、信息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向任何第三方以及个人泄漏。

乙方承诺，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、信息履行保密义务，未

经甲方同意，不向任何第三方以及个人泄漏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

1、在协议正常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皆不能任意中止或不履行合约；否则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任何一方违约，合作双方采取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未果，可走司法程序解决。

3、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各项费用，逾期则协议自动终止，但需要支付前期已服务费用。

六、未尽事宜

本协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最终法律依据。

协议一式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其他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代表签字：孙晓红

时 间：2024年4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签字：

李名静

时 间：2024年4月26日